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4 月 3 日

總目 37－衛生署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開設和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a) 在「衛生署」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公共衛生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25,900 元至 239,700 元)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225,900 元至 239,700 元／199,050 元至 217,300 元／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2 個首席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1 個首席牙科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1 個總藥劑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並在「衛生署」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席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b) 在「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並在「衛生署」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開設編外職位－

(c) 在「衛生署」項下開設下述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

(d) 在重組後重新分配衛生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問題

衛生署的組織架構不再切合工作所需。署方需要更多首長級人員推展制訂新法規的工作，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以及負責各項新猷和經擴充的服務(所涉範疇包括中醫藥、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策略性資訊科技發展)。此外，現時衛生署副署長的工作量亦遠超負荷。情況若無改善，要持續推展有關工作將更困難，首長級人員的繼任問題亦會惡化。

建議

2. 我們急需為衛生署署長提供更多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及重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某些職務。我們建議－

- (a) 在衛生署開設 7 個首長級職位(5 個為新職位、2 個為編外職位常規化)，以及提升 2 個首長級職位；以及
- (b) 將從衛生署借調到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衛生科的 1 個首長級職位常規化，以便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發展。

整套建議將會在衛生署及食衛局衛生科合共淨增加 5 名首長級人員。

3. 詳情見下表－

措施		擬開設職位的職級	數目	擬刪除職位的職級	數目
在衛生署開設和刪除職位					
(A)	監督衛生署內肩負法定及規管職能的服務單位的工作	公共衛生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個		
	在香港實施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 / 3 / 2 點)	1 個	將在 2019 年 4 月 21 日屆滿的編外職位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首席牙科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措施		擬開設職位的職級	數目	擬刪除職位的職級	數目
(B)	加強衛生署在規管中藥方面的能力，以及設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總藥劑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C)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措施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D)	支援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下稱「策略計劃」)的工作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屬編外職位，開設期約為 5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		
(E)	加強健康促進的工作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個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加強財務管理工作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個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個
在食衛局衛生科開設職位並在衛生署刪除職位作為抵銷					
(F)	將食衛局衛生科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首長級支援常規化	食衛局衛生科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個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個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所屬的單一職級職系為「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系／職級。緊隨開設建議的規管事務總監職位，「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系將易名為「公共衛生總監」。「公共衛生總監」職系下設有兩個職位，分別為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及規管事務總監。

附件1 衛生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食衛局衛生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附件2 則載於附件 2。

理由

背景及現況

4. 衛生署在 1989 年 4 月 1 日成立，其前身為醫務衛生署。成立衛生署的目的是為了集中發展衛生事務，以推行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的工作。面對疾病趨勢的改變、新出現和重現的傳染病、人口老化、資訊

科技和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等挑戰，衛生署一直有檢討架構，與時並進並迎接挑戰，以切合市民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

5.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後，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發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按該報告的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在 2004 年成立，肩負的職權和責任包括防控傳染病。多年來，各地出現了新的傳染病(例如中東呼吸綜合症、寨卡病毒感染和禽流感)。隨着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提高，他們對衛生署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例如各項疫苗接種和防疫注射計劃、促進健康計劃、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而衛生署亦推行了多項與公共衛生有關的資助計劃(例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和大腸癌篩查計劃)。

6. 此外，衛生署的法定及規管職能亦大幅增加－

- (a) 自 2003 年起，衛生署開始對中藥商和中成藥實施規管制度；
- (b) 自 2007 年起，衛生署已對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和公眾地方實施禁煙規定；以及自 2018 年執行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而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的規定；
- (c) 自 2010 年起，衛生署加強監管藥劑製品的安全、品質及效能。香港自 2016 年起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的會員；
- (d) 自 2012 年起，衛生署已支援檢討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並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稱「《條例》」)實施後，肩負發牌及執法的職責；
- (e) 自 2014 年起，衛生署已負責就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措施提供建議；以及
- (f) 自 2016 年起，衛生署已推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以期為部分醫療專業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因衛生署需要更多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督導和推展這些經擴充的服務和新猷。

7.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衛生署共設有 64 個首長級職位¹，包括衛生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其轄下有 3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即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這 3 名人員分別監督 20、31 和 9 個首長級人員。在這 64 個首長級職位中，31 個屬顧問醫生職位。

主要建議

(A) 開設 1 個公共衛生總監職位以加強規管工作，並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

8. 衛生署現時是超過 20 條衛生相關法例的唯一／主導執行機構，負責規管有關醫療產品、醫療機構、醫護專業人員及有害物質等事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與安全。署內有 5 個規管服務單位，由衛生署副署長負責監督其工作。連同其他非規管服務單位，衛生署副署長須監督共 11 個服務單位(分列如下)，當中直接或間接督導的首長級人員有 31 名－

規管服務單位	非規管服務單位
(a) 特別衛生事務 (例如控煙酒辦公室及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f) 專科服務 (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學遺傳服務、法醫科§，以及家庭及學生健康服務)
(b)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下稱「規管辦事處」)	(g) 基層醫療統籌處
(c) 中醫藥事務部	(h) 長者健康服務
(d) 藥物辦公室	(i) 衛生行政及策劃部
(e)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	(j) 行政及政策部
	(k)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

§ 法醫科亦同時履行法定職能，就刑事案件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緊密合作，提供有關法醫方面的專業意見。相關服務包括替案中受害人及疑犯進行臨牀法醫檢驗，以及在法庭上提供有關醫學方

¹ 包括任期將在 2019 年 4 月 21 日屆滿的 2 個編外職位、暫時由 2 個凍結職位所填補的 2 個編外職位，以及借調至食衛局的 1 個職位。

面的專家意見。

(a) 擬設的公共衛生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9. 隨着政府推出新法規以加強保障公共衛生，近年醫療科技不斷進步(例如引入各種先進療法、基因組醫學的發展)，加上醫療服務漸趨複雜及市民期望日高，繼續由衛生署副署長監督各規管及非規管服務單位的工作並不可行。因此，署方須增加 1 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專責帶領部門制訂策略方向，以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法例和執法職能均能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

10. 我們建議衛生署更改組織架構，把上文第 8 段(a)至(e)項所列的規管服務單位策略性地重組為 7 個服務單位(其中控煙酒辦公室將獨立成為 1 個服務單位²，藉以加強控煙酒的工作；而法醫科也將脫離專科服務，成為新的服務單位)。該等服務單位以出任新開設的公共衛生總監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規管事務總監」)的人員為首，由他／她直接或間接督導的首長級人員有 15 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協助衛生署署長掌管並督導公共衛生法例的執法工作，並制訂各項規管策略，以助署方有效應對因醫療服務環境不斷轉變而帶來的新挑戰。規管事務總監須監督各項規管服務、就衛生署的規管職能制訂策略方向、確保各規管單位能協力推行相關衛生政策、監督衛生署建構能力的工作，以及確保規管制度迅速應對醫療科技與國際標準的急速發展。他／她也須負責與國際及海外衛生規管當局建立和維持聯繫。

11. 擬設的規管事務總監職位專責處理公共衛生規管事宜，可更有組織地規管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安全，從而提升本港的醫療行業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此舉亦有助政府進一步協調相關工作，提升規管效率，配合市民需求之餘，也方便營商。規管事務總監將帶領衛生署更有效地掌握醫療科技及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迅速作出回應，從而鞏固本港在有關範疇的領先地位。

附件3 12. 規管事務總監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擬設的規管事務總監職位，以及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將一併撥歸已改稱「公共衛生總監」的職系／職級。

² 衛生署已安排 1 名社會醫學顧問醫生掌管控煙酒辦公室。署方日後會檢討相關人手安排。

(b) 擬設的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將 2016 年 4 月 22 日開設的 3 年期編外職位常規化)

13. 在各個規管服務單位中，規管辦事處是在 2016 年 4 月成立的專責辦事處，職責包括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的規定，為私家醫院及護養院註冊並予以規管；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的規定，為若干診療所註冊並予以規管；以及支援食衛局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現時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分別有 12 間和 66 間，根據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則有 87 間。規管辦事處亦協助警務處調查非法行醫個案，以及協助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視察學校的衛生情況。

14.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規管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即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而新規管制度將在 2019 年起分階段實施。預計本港約有 5 500 個提供非住院日間醫療服務的處所將會受新規管制度涵蓋，當中包括 500 間日間醫療中心和 5 000 間醫科及／或牙科診所。

15. 規管辦事處目前由 1 名顧問醫生掌管(屬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並由 2 名首席醫生輔助。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1 負責處理現時已根據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註冊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工作；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屬編外職位)則負責全力支援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前推行過渡措施。上述 2 個編外職位(即規管辦事處主任和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開設，開設期將在 2019 年 4 月 21 日屆滿。該 2 個職位均有需要保留。

16. 新規管制度實施後，規管辦事處的規管角色與職能所涉及的範圍將更深更廣，涵蓋多個重要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範疇，例如機構管治、臨牀管治和收費透明度等。規管辦事處現時的人力及專門知識，遠遠不足以應付私營醫療機構在註冊及規管方面急增的工作，必須大幅度加強。規管辦事處轄下的 3 個分部(即牌照部、規劃與發展部、行政部)會重組為 4 個分部(即牌照部、質素與標準部、資訊科技支援部、行政部)。醫療科技與程序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公共衛生醫學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才可有效訂立新的全面規管制度，以及就標準制定與質素保證事宜與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持份者保持聯繫。因此，署方須開設 1 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職銜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以掌管擴大規模後的規管辦事處，並負責－

- (a) 帶領規管辦事處制訂策略方向，並監督各個範疇的工作(包括訂定及推行分階段實施《條例》的策略，以及根據新制度規管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
- (b) 監督有關方面就私營醫療機構違例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和執法行動；
- (c) 督導根據《條例》所訂規管標準及措施的研發工作；
- (d) 監督為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及其他將根據《條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各個秘書處的整體運作情況；
- (e) 就私營醫療發展事宜，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向食衛局提供專業支援，並監察推動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
- (f) 協助規管事務總監統籌各個服務單位的執法行動，並就規管事宜制訂政策及策略。

17. 規管辦事處主任在公共衛生行政及法定職能方面，以至醫學研究、建立醫療設施及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均須具備豐富知識。他／她亦須掌握國際上相關專科範疇的最新發展情況；鞏固與外地有關機構、本地及海外專業組織和持份者的聯繫，以配合部門實踐使命；以及不時檢討有關規管制度。

(c) 擬開設的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將 2016 年 4 月 22 開設的 3 年期編外職位常規化)

18. 規管辦事處現有的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1 會繼續監督新規管制度下所有私營醫療機構的註冊、發牌及視察工作，當中涉及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合共超過 2 000 間。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 1 亦會負責調查投訴個案、就私營醫療機構的違例情況採取適當規管／執法行動，以及協助警務處調查涉嫌非法行醫個案。

19. 另一方面，擬轉為常額職位的首席醫生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將負責－

- (a) 監督新成立的質素與標準部，以向根據《條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及其標準制定工作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支援服務；
- (b) 監督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專業和行政支援服務；
- (c) 監督小型執業診所提出豁免要求的處理工作、投訴該類診所涉嫌違例的調查工作，以及採取的相關規管／執法行動的工作；以及
- (d) 監督與衛生服務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批地條件及服務契約的監察工作和執行行動，或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教育條例》下有關學校衛生條文的執行工作。

20. 規管辦事處主任及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和 5。

附件4
和5

(d) 擬開設的首席牙科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1. 衛生署擬在牙科服務下成立「牙科規管與執法工作組」(下稱「牙科規管組」)，以履行新規管制度實施後在規管方面新增的職能。署方須開設 1 個首席牙科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以掌管牙科規管組。

22. 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會督導規管私營牙科醫療機構的籌劃、推行及評估措施和運作安排的工作。署方考慮到規管標準涵蓋範疇甚廣，當中包括牙科處所的管理與管治、環境設備、服務提供、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等事宜，故認為由首席牙科醫生職級人員提供專業醫學意見，對監督有關行政工作和監察該類處所是否遵行法規，至為重要。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須領導實施對不同類型牙科處所適用的規管標準的工作、隨時掌握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因應日新月異的牙科技術與程序不時檢討規管制度。出任該職位者亦須推動及聯絡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牙醫學會、牙科業界及牙科處所營運者等相關持份者積極參與有關事務。在統籌私營牙科醫療機構須予遵從的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上，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亦擔當主要的角色，以確保經檢討後的實務守則與《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的內容相符合。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的職責說明建議見附件 6。

附件6

(B) 開設 1 個總藥劑師職位，以加強中醫藥事務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3. 中醫藥事務部負責執行《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該條例訂明有關中醫執業及使用、製造和售賣中藥的規管措施。中醫藥事務部同時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落實中醫藥發展方向的工作提供支援。中醫藥事務部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助理署長(中醫藥)是該部編制內唯一的首長級人員。除了中醫和中藥商的規管工作外，該部在中藥規管和發展方面的工作，也隨着政府在 2003 年實施中藥商發牌及中成藥註冊制度而急劇增加(包括處理約 16 700 宗中藥商領牌申請和約 18 200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此外，《中醫藥條例》第 119 條(有關中成藥須註冊的規定)已於 2010 年生效，第 143(有關註冊中成藥須加上標籤的規定)和第 144 條(有關註冊中成藥的說明書的規定)亦已於 2011 年生效，顯示政府已全面實施該條例的規定，而調查與檢控工作也大幅增加，加上即將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衛生署極須開設 1 個總藥劑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藥劑師(中醫藥)」)，以加強該部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4. 助理署長(中醫藥)有約 220 名員工輔助，負責監督中醫藥事務部的運作，有關工作包括執法、監測、中藥檢測和標準制定、中醫及中藥產品的註冊，以及中藥商的發牌等。他直接督導 3 個職能組別、2 個秘書處和 1 個檢測中心，每年出席超過 100 次正式會議和籌備會議，並代表中醫藥事務部出席所有協商、活動和會議。助理署長(中醫藥)也是本港與內地及海外有關機構之間在中藥調查、資訊交流和能力建構方面的聯絡人。由於助理署長(中醫藥)的職責範圍廣泛，工作負擔沉重，因此他需要更多首長級人員和專業人員在中藥檢測和標準制定方面提供專責支援，以確保中醫藥事務部能有效運作和迎接未來新挑戰。

25. 出任擬設的總藥劑師(中醫藥)職位的人員，在醫藥科學、藥物製造和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須具備豐富識見。他將擔任助理署長(中醫藥)的副手，負責監督以下工作－

- (a) 正式成立政府在《201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設立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的檢測和科研工作，以期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訂立參考標準；
- (b) 就中藥材樣本的目視檢查提供專家意見和提供其他專家陳述服務，以執行有關中藥產品的法例；以及

- (c) 透過對中藥商的發牌及巡查、中成藥的註冊及中藥的進出口管制，對中藥作出規管。

附件7 總藥劑師(中醫藥)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C) 開設 1 個首席醫生職位，以加強控制非傳染病

26. 非傳染病對醫療護理系統構成的負擔日益沉重，且威脅到社會的持續發展，各界對此愈見關注。有鑑於此，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根據世衛指引和本港情況制訂了《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在 2018 年 5 月推出，列明了相關方向、原則、方針、行動、主要參與者、非傳染病目標、指標和監測要求，以期本港可在 2025 年或之前達到 9 項本地目標。此外，政府亦致力全速在社區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以期減少非傳染病(例如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便是一例。該計劃在 2016 年 9 月推出，大腸癌篩查的服務對象已逐步擴展至涵蓋更廣年齡層的合資格人士。我們預料該項措施可大大減輕大腸癌對醫療護理系統和社會在財政和人力上的負擔，以及改善患者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

27.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現時是常額編制內唯一負責監督非傳染病部工作的首長級人員。為推展《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的各項措施，我們建議增設 1 個首席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醫生(疾病預防)」)，以確保《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順利推行，在 2025 年或之前達到承諾的目標。首席醫生(疾病預防)會主動與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以掌握相關國際策略的最新發展及本地工作的推行情況。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帶領把大腸癌篩查轉為恆常項目的工作，並會掌握預防癌症和制訂篩查策略方面的最新情況，以確保篩查計劃在科學上基礎可靠、有效，以及對市民健康帶來最大裨益。首席醫生(疾病預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8

(D) 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開設期約為 5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重整衛生署資訊科技應用的情況

28. 市民對優質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醫療環境亦迅速轉變。有鑑於此，衛生署在 2017-18 年度內完成了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並訂下「資訊系統策略方案」(下稱「策略方案」)，以期把部門轉型為以數據主導的

機構，從而為部門的運作提供更佳支援，並加強部門在數碼時代應付本港醫療服務需求和應對挑戰的能力。策略方案包括重整部門的資訊科技架構和分期實施策略計劃下的一系列資訊科技項目，主要目的在於(a)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b)開發數據分析能力；以及(c)改善服務和程序。

29. 2018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約 10.57 億元的資本承擔額，以便在衛生署推行資訊科技提升項目。第一期策略計劃包含 35 個資訊科技項目，目的在於設立完備的臨牀系統，提升部門應對各種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並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第一期策略計劃的系統開發工作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間進行，系統護理工作則會在 2025 年進行。

30. 衛生署將重整發展資訊科技的資源、人手架構及運作流程，從而全面增加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加強開發公共衛生數據。署方會成立新的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下稱「資訊科技部」)，把現有的 3 個資訊科技單位(即緊急應變及資訊處轄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電子健康紀錄管理組和項目管理辦公室)合併為兩組(即衛生資訊組和科技服務組)。1 名衛生署助理署長會掌管該部，負責監督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及相關部門實務和工作流程的工作，以及確保署內既複雜又多樣化的服務在資訊科技應用方面有一致的做法。署方日後會檢討相關的人手安排。

31. 鑑於第一期策略計劃規模龐大，衛生署須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系統經理(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開設期約為 5 年)，以期在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提供首長級技術支援。總系統經理(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將會協助籌劃、制訂和檢討衛生署在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和策略。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負責以下工作：策劃和執行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和措施；領導和協調有關推行各個資訊科技項目的工作，確保現有系統有效運用、保養得宜；就資訊科技管理、監管、標準、最佳實務措施、私隱及保安等事宜提供意見；加強部門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從而為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下的資訊科技項目和措施提供支援。

附件9 總系統經理(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見附件 9。

(E) 提升 2 個首長級職位的級別，以加強健康促進及財務管理的工作

(a) 開設 1 個助理署長職位，並刪除 1 個首席醫生職位作為抵銷，以負責健康促進工作

32. 衛生署之前藉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顧問醫生職位，開設 1 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健康促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掌管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制訂、督導、推行和檢討健康促進策略，以預防非傳染病和防控傳染病。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負責以下工作：監督籌劃和推行健康促進措施的工作，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和成效；進行與促進健康有關的研究；為衛生署建構在促進健康方面的能力及與相關國際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監督器官捐贈推廣活動及社區聯絡部的工作(該部目前由 1 名職級屬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掌管，負責社區聯絡和社區健康促進工作；就與衛生署及公共衛生有關的事務擔當社區聯絡點；以及促進衛生署各服務單位與社區之間的資訊交流)。

33. 推廣健康飲食是《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政府必須提升並加強的主要行動範疇之一，以期達至該計劃所訂的各項目標，包括遏止高血壓患病率上升；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惡化；以及把人均每天鹽／鈉攝入量相對減少 30%。此外，政府已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每年預留 5,000 萬元來推行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該計劃首階段旨在加深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從而減少他們對病者的歧視，長遠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

34. 以上措施會持續推行，有關健康促進的工作量和職責有增無減，故須由 1 名助理署長長期督導和監察有關工作。我們建議把中央健康教育組與社區聯絡部合併，以及開設 1 個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掌管經合併的組別，並刪除社區聯絡部 1 個首席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作為抵銷，以便理順首長級人手。助理署長(健康促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附件10

(b) 把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級別提升為庫務署助理署長級別，以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35.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目前由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1989 年衛生署成立時，該職位屬編外職位，其後在 1994 年轉為常額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負責制訂衛生署所有財務、會計及物料供應事宜的整體發展方向，以及監督有關工作。

36. 多年來，社會對醫護服務的需求轉變，衛生署的工作遂不斷變化和增加。2013 年，庫務署檢討庫務署職系職位的級別，並建議衛生署加強對財務及物料供應部的整體管理。衛生署的財政預算由 1994-95 年度的 19 億元增至 2013-14 年度的 56 億元，增幅達 195%。衛生署的財政預算持續增加，2018-19 年度現有預算達 111 億元，與 2013-14 年度比較，增幅為 98%。衛生署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在各決策局及部門中為第七高。

37. 衛生署須管理逾 400 個收費項目。隨着市民的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加上社會人口不斷老化，署方近年推出多項與大眾健康相關的資助計劃，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各項疫苗接種和防疫注射計劃、大腸癌篩查計劃及戒煙計劃。

38. 鑑於財務及物料供應部的工作日趨繁複，該部主管現有職級的薪級僅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與其職責不再相稱。衛生署極須把該總庫務會計師職位的級別提升為庫務署助理署長級別(職銜為「助理署長(財務)」)，藉此加強該部的整體管理，以及提升該部提供優質財務管理服務的能力，讓署方得以繼續履行現有職責和迎接未來挑戰。助理署長(財務)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

附件11

(F) 其他變動

(a) 將食衛局衛生科內負責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首長級支援常規化

39.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優先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其後，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發展策略及藍圖。食衛局已設立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以便在決策局層面監督和督導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該辦事處亦會監察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的發展、監察康健中心營運者的表現，以及籌劃和落實履行在全港各區設立康健中心的使命。

40. 食衛局衛生科第 5 組現時負責基層醫療政策事宜，包括為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就制訂基層醫療發展藍圖進行分析；以及就籌劃和提供社區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策略，並處理有關資助事宜。此外，控煙、器官捐贈與移植、人類生殖科技等方面的政策，也屬衛生科第 5 組的職權範圍。該組目前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領導，其職位借調自衛生署，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鑑於

政府承諾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在運作上須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一職轉為常額職位，以作配合。因此，我們建議在食衛局衛生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並刪除衛生署 1 個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即基層醫療統籌處處長)作為抵銷。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41. 就發展香港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衛生署的基層醫療統籌處會擔當輔助的角色以支援食衛局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基層醫療統籌處會繼續有關修訂和更新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參考概覽、管理和推廣使用《基層醫療服務指南》，以及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及／或家庭醫學等工作。基層醫療統籌處亦需支援食衛局設立康健中心。基層醫療統籌處的工作及措施，將由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負責監督。

(b) 局部重組由衛生署副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及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掌管的服務單位

42. 把有關規管職務交予新規管事務總監後，衛生署副署長便會專注於監督上文第 8 段(f)至(k)項所列的非規管服務單位的工作。在新的組織架構下，衛生署副署長所管理的服務單位數目會由 11 個減至 7 個(包括上文第 30 段所述新成立的資訊科技部)；所直接及間接督導的首長級人員數目亦會由 31 名減至 18 名。衛生署副署長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

43. 衛生防護中心在 2004 年成立，按功能分為 6 個服務處，至今已運作 14 年。我們經檢討後，建議把該中心重組。我們考慮到最新的工作重點和發展將以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工作為先，建議把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分拆為 3 個服務處，即傳染病處、非傳染病處和健康促進處。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職位在架構重組後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緊急應變及資訊處和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會合併為緊急應變與項目管理處，負責應對緊急事故和處理公共衛生危機，以及管理和支援專業的公共健康計劃。緊急應變與項目管理處主任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5。

44. 作出上述改動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所管理的服務單位數目會由 6 個增至 7 個，所直接及間接督導的首長級人員數目則維持不變，共有 20 名。

45. 為改善及加強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特殊牙科護理服務，牙科服務打算在 2019-20 年度推行特殊口腔護理計劃，透過宣傳及教育來改善市民(特別是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和智障人士)的口腔健康，並協助他們預防牙患。署方計劃根據既定機制，藉暫時填補醫院牙科服務內 1 個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開設 1 個牙科顧問醫生編外職位，以監督制訂、推行和管理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長者、智障人士及學前兒童而設的特殊牙科護理服務。有關的人手安排和醫院牙科服務的服務需求將於 1 年後檢討。

員工意見

46. 鑑於上文第 3 段所述重組衛生署的建議牽涉開設／刪除多個屬醫生及牙科醫生職系的首長級職位，署方遂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特別為該兩個職系的人員舉辦了兩場論壇，向他們簡介重組建議。此外，署方亦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向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多個職系的協商委員會的職方代表簡介重組建議。他們均同意衛生署的服務及職責日趨複雜，所涉範圍亦更廣，尤其近年署方在各項衛生事宜上的法定及規管職能迅速擴展；要提供有關服務和履行職責，實在需要額外的人力。他們大致上支持和歡迎加開首長級職位和推行重組建議。

47. 於醫院牙科服務工作的牙科醫生職系人員及政府醫生協會，對署方為了推行特殊口腔護理計劃而建議刪除醫院牙科服務內 1 個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即原建議下的安排)深表關注。衛生署正面回應了他們的訴求，暫不按原建議刪除該職位，而是計劃根據既定機制開設 1 個暫時由該職位所填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行特殊口腔護理計劃，滿足有關人士對特殊牙科護理服務的迫切需要。署方會繼續就特殊口腔護理計劃及醫院牙科服務的長遠人手需求事宜與員工溝通。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48.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以衛生署和食衛局衛生科現有的架構來推展各項新猷和擴充服務，以及現有人手編制可否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不過，考慮到目前各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和工作量後，我們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他們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如要兼顧其他職務，必會影響其工作質素。

對財政的影響

4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049,418 元，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衛生署		
公共衛生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2,793,000 元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1	2,387,018 元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元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元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3,673,200 元
首席牙科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元
總藥劑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元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元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元
衛生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元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元
總計：	6	12,869,618 元
政府總部：食衛局(衛生科)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元
總計：	1	2,179,800 元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1,625,000 元。

50. 我們已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51. 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對於政府計劃改善和加強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特殊牙科護理服務，部分委員提議政府應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衛生署會檢討這方面的人手安排。

編制上的變動

52. 過去 2 年，有關總目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衛生署				
A[^]	62+(2) [#]	61+(2)	61+(2)	61
B	1 303	1 260	1 239	1 202
C[*]	5 089	4 971	4 936	4 882
總計	6 454+(2)	6 292+(2)	6 236+(2)	6 145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A[^]	11+(1)	8	8+(4)	8+(4)
B	44	37	37	36
C	91	73	72	71
總計	146+(1)	118	117+(4)	115+(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衛生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不包括為容納在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開設的職位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5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衛生署和食衛局衛生科開設擬議的常額及編外首長級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5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行有關建議，擬設職位所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9 年 3 月

衛生署現行組織圖



說明： ∞ 政府牙科服務的1名顧問醫生除執行本身的職務外，同時兼任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μ 包括因在監測及流行病學處轄下中央健康教育組開設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而暫時凍結的1個職位

£ 醫院牙科服務1個顧問醫生職位暫時凍結，以填補該編外職位

α 因在緊急應變及資訊處開設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而暫時凍結的1個職位

¶ 緊急應變及資訊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暫時凍結，以填補該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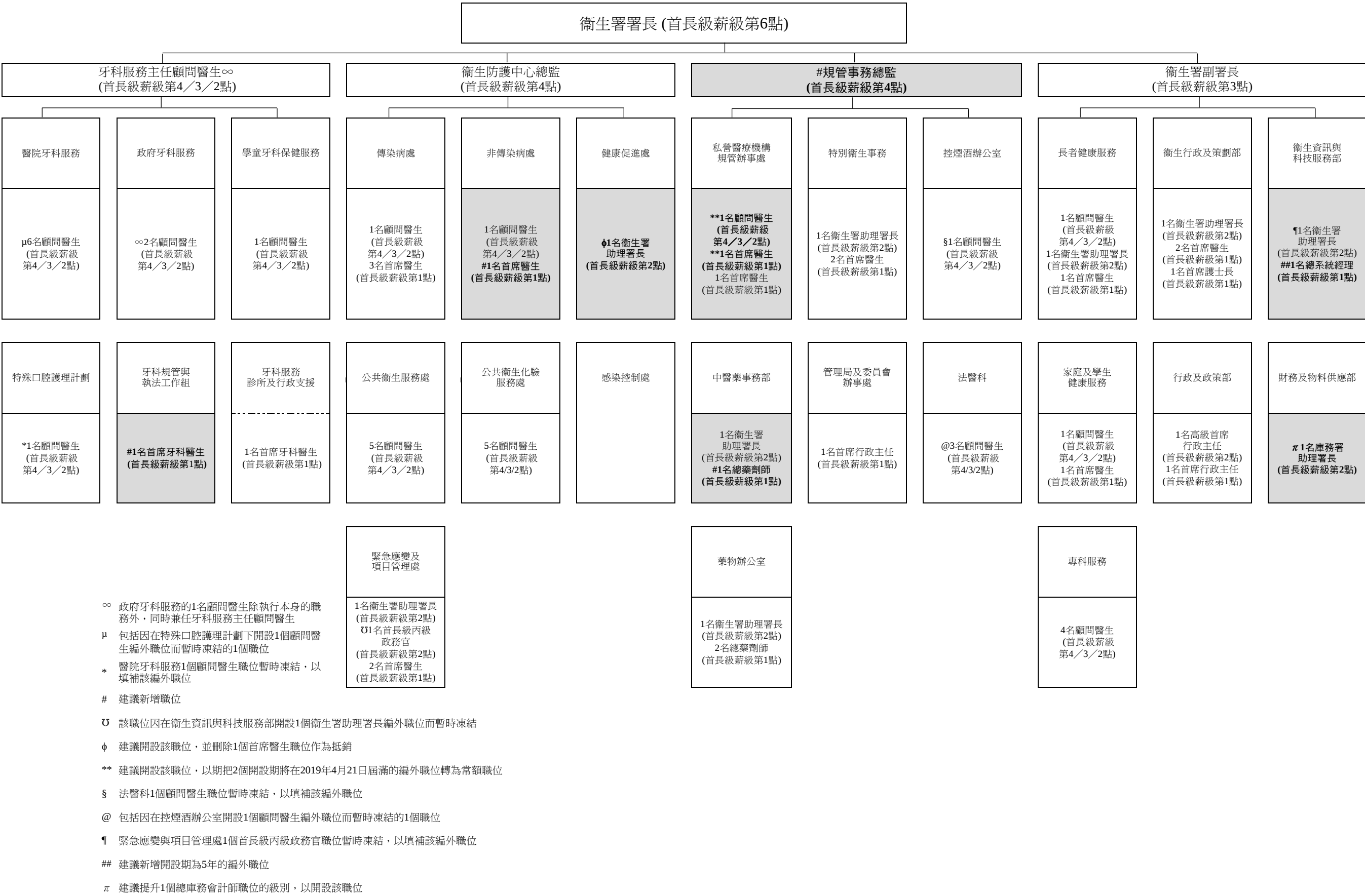
^^ 開設期將在2019年4月21日屆滿的編外職位

§ 專科服務轄下法醫科1個顧問醫生職位暫時凍結，以填補該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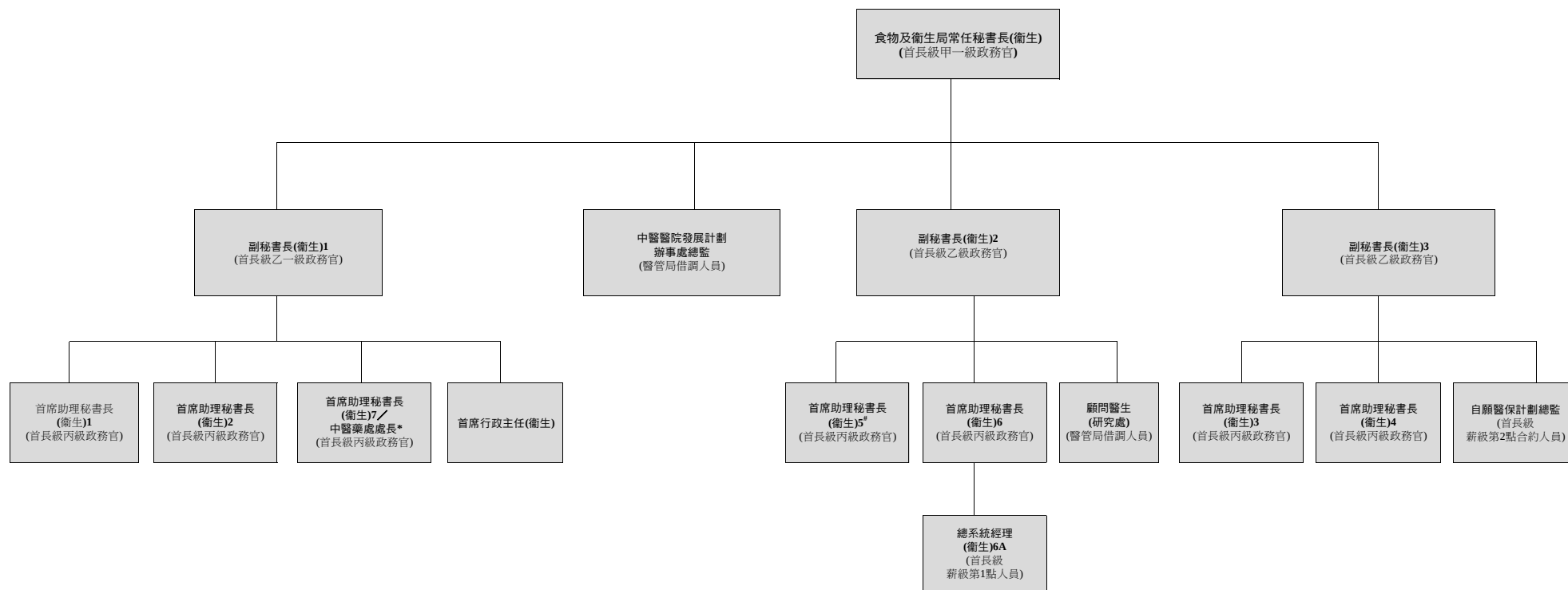
@ 包括因在特別衛生事務轄下控煙酒辦公室開設1個顧問醫生編外職位而暫時凍結的1個職位

Ψ 因在基層醫療統籌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並借調至食物及衛生局而暫時凍結的1個職位

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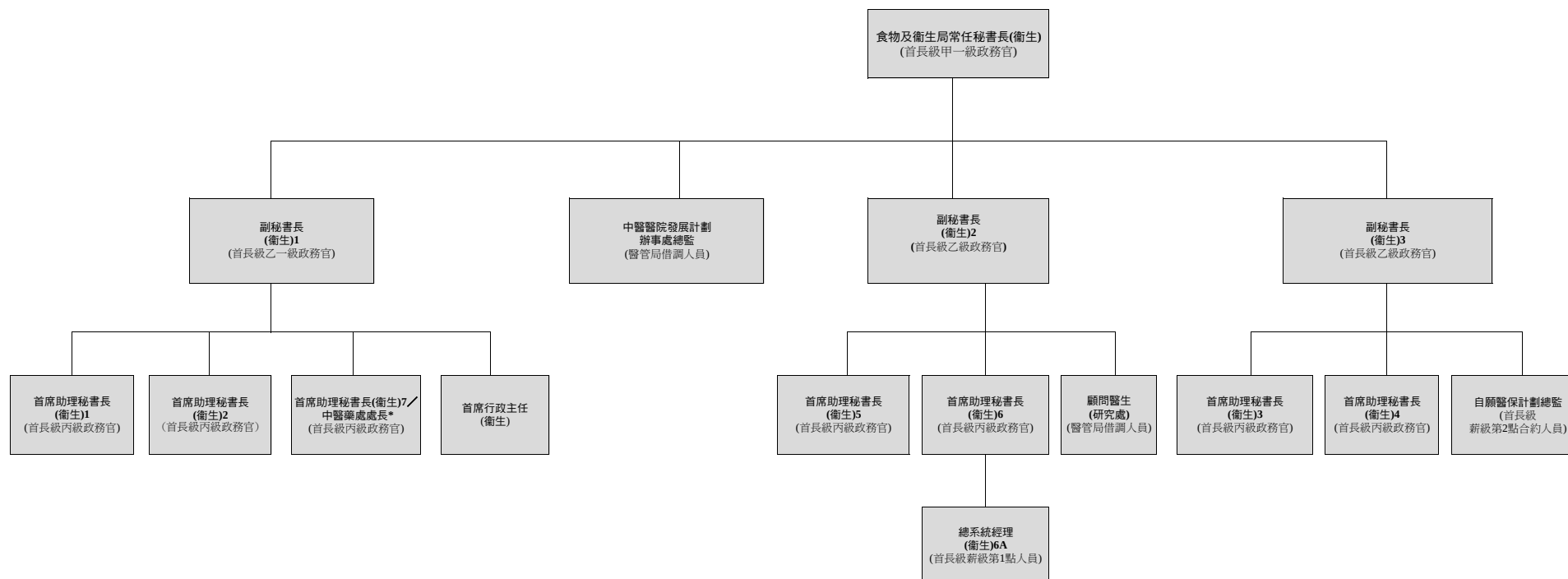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現行組織圖



從衛生署借調的職位

* 編外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建議組織圖



* 編外職位

規管事務總監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公共衛生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公共衛生法例的執法工作和制訂各項規管策略方面，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助署方有效應對醫療服務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新挑戰。
2. 負責 7 個主理規管事務的法定／規管組別／部別的整體管理工作(該 7 個組別／部別為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中醫藥事務部、藥物辦公室、法醫科、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特別衛生事務，以及控煙酒辦公室)。
3. 帶領衛生署就其規管職能制訂策略方向，確保各規管組別／部別能協力推行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4. 監督衛生署建構能力的工作，確保規管制度可靈活配合醫療科技與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
5. 決定、制訂、推行和評估衛生規管措施，並代表政府或衛生署署長擔任多個法定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6. 就衛生規管事宜，與本港持份者及內地與國際的衛生當局建立和維持緊密聯繫。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規管事務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制訂及推行分階段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稱「《條例》」)的執行策略，以及新制度下規管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
 2. 就私營醫療發展事宜，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專業支援，並監察旨在推動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措施的實施情況。
 3. 監督因應私營醫療機構違例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和執法行動。
 4. 監督為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及其他將根據《條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的各個秘書處的整體運作情況。
 5. 督導根據《條例》所訂的規管標準及措施的研發、制訂和檢討工作；並參考最新的相關國際標準、海外做法及科學實證，帶領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的發展。
 6. 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就有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制訂標準及品質保證的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
 7. 協助規管事務總監統籌各個服務單位的執行行動，並就規管事宜制訂政策及策略。
-

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為將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支援服務的工作，以及統籌有關制訂和檢討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的工作。
2. 監督為根據新制度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專業和行政支援服務。
3. 監督處理小型執業診所發出豁免的要求、調查該類診所涉嫌違例的投訴，以及採取相關規管／執法行動的工作。
4. 就有關私家醫院發展計劃建議的事宜，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以及監督與衛生服務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批地條件及服務契約的監察工作和執行行動，或就此提供意見。
5. 監督《教育條例》下有關學校衛生條文的執行工作。

首席牙科醫生(規管與執法)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牙科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籌劃、推行和評估有關加強視察和規管私營牙科醫療機構的措施。
 2. 就制訂牙科處所規管標準一事，與相關規管及執法機關或部門溝通。
 3. 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技術發展，統籌私營牙科醫療機構須予遵從的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以確保經檢討後的實務守則與《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的內容相符合。
 4. 就規管私營牙科醫療機構一事，向衛生署其他組別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5. 與牙醫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合作，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訂明的要求廣布周知，以及確保已把有關實務守則及相關標準的資料廣為分發予在註冊和獲豁免的牙科處所工作的牙科專業人員。
 6. 就統籌執法工作和落實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事宜，向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提供支援。
-

總藥劑師(中醫藥)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中醫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助理署長(中醫藥)行使就執行《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獲賦予的權力，並監督中藥相關事故的調查工作。
 2. 就中藥商的發牌及中藥產品的註冊事宜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3. 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在中藥發展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
 4. 監督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度，並提供技術支援。
 5. 適時檢視香港法例第 549 章，確保該條例就履行法定職能而言仍然適切，並能配合社會的迫切需要。
 6. 密切留意業界的關注和需要，以及對規管措施和政策的影響。
 7. 協助助理署長(中醫藥)保持與內地及國際相關機構的聯繫，以促進中藥的發展。
 8. 協助助理署長(中醫藥)監督中醫藥事務部的整體行政工作。
-

首席醫生(疾病預防)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領導預防非傳染病的工作，並擔任其副手。
2. 就預防非傳染病事宜，與國際組織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以便掌握相關國際策略的最新發展。
3. 與本港相關各方持份者建立、維持並促進伙伴關係，加深市民對公共衛生的認識，從而達至預防非傳染病的目標。
4. 就主要非傳染病及其行為風險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公共衛生的環境事宜，監督加強監測行動和擬備統計報告的工作。
5. 指導為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擬備有關預防非傳染病的會議資料、討論文件、進度報告和更新資料)的工作。
6. 監督籌劃、推行、持續檢討和加強癌症篩查服務及癌症控制計劃的工作。
7. 監督提供有關環境衛生及毒理學的專業意見和作出應變的工作。

**總系統經理(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管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轄下的科技服務組，並協助該部主任帶領專責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小組及其他技術小組，以便籌劃、制訂和檢討衛生署在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和策略。
 2. 督導和執行衛生署的資訊科技策略和措施；領導和協調有關推行各個資訊科技項目的工作，確保現有系統有效運用、保養得宜；就各個資訊科技項目作出指示和決定；管理甄選和委聘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以及監察推行各個資訊科技項目的進度和資訊系統停止運作的情況。
 3. 擔任臨牀、公共衛生及業務方面的技術主管，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下稱「策略計劃」)。
 4. 制訂、建議和執行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腦設備的策略。
 5. 就衛生署所推行的資訊科技項目及措施的政策、法律和運作事宜，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及就資訊科技技術事宜(包括資訊科技保安、私隱與合規事項)進行分析和提出建議。
 6. 就資訊科技管理、監管、標準和最佳實務措施提供意見，並加深衛生署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加強其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從而為推行策略計劃下的資訊科技項目和措施提供支援。
 7. 監察衛生署運用人手和財務資源維修保養和開發資訊系統的情況，以確保有關資源用得其所。
-

助理署長(健康促進)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健康飲食與恆常體能活動計劃的籌劃、推行和評估工作。
2. 監督促進精神健康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全新及恆常措施的籌劃、推行和評估工作。這些新措施將在 2019 年推出，旨在減少社會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長遠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
3. 監督與社區伙伴及「健康城市」計劃合辦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及與促進健康有關的社區聯絡工作。
4. 監督推行器官捐贈推廣計劃的工作，並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提供支援。
5. 支援有效防控傳染病的工作，以及各項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
6. 督導與促進健康有關的研究工作，並提供機會，讓衛生署人員及外界相關持份者建構促進健康方面的能力。
7. 參與跨部門會議／相關持份者所辦的會議，以及協助部門推行其他相關措施。
8. 就與促進健康有關的事宜，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轄下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保持聯繫。

**助理署長(財務)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善用現有資源事宜，向衛生署署長及署內其他高層人員提供意見，確保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達成部門的工作目標。
2. 就衛生署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制訂和檢討相關財務、會計及物料供應政策。
3. 在署內各服務單位之間提倡良好財務管理法則，確保各服務單位能夠擬備合適和充分的財務資料，方便進行預算管制、規劃及決策工作。
4. 主動定期檢討衛生署所徵收的費用與收費，並覆查相關收費系統及資訊系統。
5. 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部門的財務及物料供應職能，包括整體預算管制工作、付款與收費運作程序，以及物料供應及採購服務。
6. 統籌資源分配工作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作，並管理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工作提供支援的後勤團隊。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處理關於發展、資助和推廣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政策事宜(包括研究地區康健中心與其他基層及社區醫療設施所提供的服務的銜接情況、制訂基層醫療服務發展藍圖；以及處理醫社合作事宜)，並向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2. 協助監督有關反吸煙與控煙的政策及法例的工作。
3. 制訂人類生殖科技方面的政策及法例。
4. 制訂人體器官移植與捐贈方面的政策及法例。
5. 制訂有關跨性別人士的醫療政策。
6. 制訂有關本港社區健康中心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發展的政策方向。

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督導相關服務(包括長者健康服務、家庭與學生健康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學遺傳服務、專業發展與質素保證、衛生行政及策劃)的主管的行政管理和發展工作，確保衛生署能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
2. 監督與衛生署的財務管理與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工作有關的事宜。
3. 領導制訂資訊科技策略與措施的工作，以及在部門內推行資訊系統策略方案。
4. 協助衛生署署長制訂與專題及特定衛生事務有關的政策、策略及推行計劃。
5. 代表政府或衛生署署長擔任多個法定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6. 就公共衛生事宜代表政府，並與內地及海外的衛生當局、其他政府部門、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建立和維持合作關係。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傳染病處。
2. 監督疾病監測系統(包括三地合作及國際通報網絡)的策略開發工作及性能。
3. 督導傳染病處的工作，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有關當局及各持份者聯繫，以期遇傳染病爆發時能迅速有效作出應變。
4. 督導傳染病處，在科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
5. 督導總港口衛生主任管理港口衛生部。
6. 遇傳染病爆發時，就風險傳達策略與風險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7. 管理和監督應用流行病學培訓計劃，使該計劃達到國際水平。

緊急應變與項目管理處主任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衛生署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和統籌衛生防護中心的行政工作，並協助衛生防護中心總監監察工作進度，確保指定公共衛生項目適時達到目標。
2. 監督為所有年齡層人士制訂和推行各項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工作，以期有效預防傳染病。
3. 監督與衛生防護及緊急應變有關的工作，包括在本地及國際間建立網絡、交流專業資訊和共同採取相關措施。
4. 如遇傳染病爆發或出現其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統籌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應對和緊急應變措施。
5. 就各種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提供意見，並安排進行定期演習。
6. 促進與各政府部門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制訂應對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的策略，以及監督跨界別的後勤支援工作，確保各方維持有效網絡，能迅速作出應變。
7. 監督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合辦健康諮詢和相關聯絡活動的工作。
